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11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李金龍於民國111年4月17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弄00號之居所內飲用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50分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2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恆山南巷與恆山巷口時，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散發酒味，於同日下午3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至10頁；偵卷第25至26頁；本院卷第40頁、第4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至2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95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下稱甲案）；又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88號、第70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2月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0年7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情，除經起訴書已記載被告上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認被告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另據檢察官提出該案確定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足參，堪認檢察官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揭執行完畢之案件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被告再犯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未能悔悟酒後駕車之危險及過錯，足認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是依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之罪刑不相當情事，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酒後駕車前科紀錄，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除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外，本次已屬第8次再犯酒後駕車案件，仍不知反省，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5毫克，超過法定標準值數倍之情形下，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顯見其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對於該項誡命知之甚詳，猶不知警

惕，再犯本案相同之公共危險罪，顯然欠缺守法意識，對社會危害性非低；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此次犯罪幸未造成實害之危害程度，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擔任清潔隊員之工作狀況、月收入約1萬餘元之經濟狀況及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敦提起公訴，檢察官鍾葦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芸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鄭琰銘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